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3 學年度育藝深遠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中心 103 年度研習行事曆決議辦理。

二、研習目標：

- (一) 鼓勵教師帶領學童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
- (二) 讓國小藝術與人文教師和學生從生活當中認識傳統國樂，體認臺灣藝術之美，讓學童重視藝術，並培養熱忱參與多元文化藝術活動的態度。

三、研習對象：調訓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有興趣之一般老師。

- (一) 美術館研習：擔任三年級視覺藝術老師或導師；
- (二) 國樂團研習：擔任六年級音樂老師或導師；
- (三) 交響樂研習：擔任五年級音樂老師或導師；
- (四) 不限研習班別，鼓勵有興趣之老師皆可參加。

四、研習期程及地點：除本中心之場地外，皆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市立國樂團	103.08.04(星期一)	臺北市立國樂團三樓排練廳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53 號)
市立美術館	103.08.06(星期三)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181 號)
市立交響樂	103.08.25(星期一)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五、報名日期：

- (一) 國樂團研習：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止。
- (二) 美術館研習：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
- (三) 交響樂研習：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止。

六、研習人數：

- (一) 國樂團研習：60 人
- (二) 美術館研習：45 人
- (三) 交響樂研習：60 人

七、聯絡方式：本中心教務組吳麗琦，電話 28616942 轉 218。

E-mail: lia2003lia@yahoo.com.tw

八、研習方式：講授、實務分享。

九、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不給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程序：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進行報名作業，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始完成報名。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一） 國樂團研習班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8月4日 (星期一)	08:40~09:00	報到	臺北市立國樂團三樓排練廳
	09:10~10:40 (90分鐘)	從育藝深遠談國樂欣賞	臺北市立國樂團 副指揮/吳瑞呈
	11:00~12:00 (60分鐘)	臺灣音樂之美	臺北市立國樂團 推廣組組長/呂冠儀
	午休		
	13:30~14:30 (60分鐘)	樂器介紹~阮咸家族	臺北市立國樂團 彈撥聲部長/葉淑珍
	14:40~16:10 (90分鐘)	談國樂團音樂會影音宣傳	臺北市立國樂團 研究組組長/鍾永宏

（二）美術館研習班

日期/星期	時間	單元課程	講座
8月6日 (星期三)	09:30~09:40	報到與班務說明	臺北市立美術館
	09:40~11:00	美術館心體驗- 以兒童藝術教育中心為例	藝術治療師 謝育倫老師
	11:10~12:10	未明的雲朵：一城七街 (現場導覽)	資深導覽老師
	13:30~14:30	尋梅啟事：梅丁衍回顧展 (現場導覽)	資深導覽老師
	14:40~16:20	參觀兒童藝術教育中心 禮物展及禮物工廠創作體驗	台北市立美術館 推廣組 陳偉靜老師

(三) 交響樂研習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8月25日 (星期一)	08:40~09:00	報到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09:00~10:30 (90分鐘)	柴可夫斯基的愛與愁~ 認識柴可夫斯基的鋼琴作品	實踐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顏華容
	10:40~12:10 (90分鐘)	關於學習鋼琴這件事	實踐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顏華容
	13:30~15:00 (90分鐘)	大提琴，一點也不遙遠~ 認識大提琴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大提琴 首席／簡茂玄
	15:10~16:10 (60分鐘)	經典大提琴曲目賞析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大提琴 首席／簡茂玄

十二、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公布遴選確定之研習名單，並以各教師於臺北市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可參與研習之教師及其所屬學校。
- (二) 本研習於外辦場地進行之課程，原則上由本中心發放餐費，午餐自理。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於同年3次報名未請假無故不到者，將從第3次開始後提醒，並取消報名資格3個月。

十三、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報銷。

十四、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